

国务院关于建立民族乡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7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27035.htm（1983年12月29日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第三十条的规定，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已于10月12日（关于实行政社分开建立乡政府的通知）。现对建立民族乡的有关问题，通知如下：一、凡是相当于乡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，应当建立民族乡。民族乡，可以在一个少数民族居住的地方建立，也可以在两个或几个少数民族居住的地方建立。二、建立民族乡，少数民族的人口在全乡总人口中所占的比例，一般以30%左右为个别情况特殊的，可以低于这个比例。三、民族乡的名称，一般按照以地方名称加民族名称确定。四、民族乡人民政府配备工作人员，应当照顾到本乡内的各民族。民族乡的乡长由建立民族乡的少数民族公民担任。五、民族乡使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。六、民族乡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，可以结合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和民族特点，因地制宜地发展经济、文化、教育和卫生等事业。七、民族乡应当注意对各族居民进行民族政策和民族团结的教育，以不断促进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发展，加强各民族之间的团结互助。八、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切实加强加强对民族乡的领导，并注意照顾当地民族的特点和少数民族人民的需要。建立民族乡是一件重要的工作，是关系到加强民族团结、保障少数民族实现民族平等权利的大事，各省、市、自治区应当予以重视。事前应做好调查研究，同当地有关民族群众和干部充分协商，统筹规划，进行必要的试点，然后有步骤地进行。工作要深入细致，防止简单急躁的做

法。有关建立民族乡的具体事项，可与国家民委和民政部联系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